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郵件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69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委請光明國中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國中工作圈大聯盟課程領導人第一次專業成長暨工作會議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聚焦本市國中各校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，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及內涵，提升教育品質，爰辦理旨案。會議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光明國中3樓會議室。

三、本次研習暨會議進行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，並討論國中工作圈108學年度成果檢討及109學年度推動規劃(會議資料於現場發放)，請大聯盟、六大群組、教務工作圈召集、副召集學校之校長暨教務主任與會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校長在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參

教務處 109/08/06 15:46



1090005055 無附件

加，公(差)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（WebITR）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（<http://webitr.tycg.gov.tw:8081/WebITR/>）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；其他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8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止，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，承辦單位：光明國中)，並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0/08/06 文
15:28:39



89

裝

訂

線